

## 调整后的商务要求

### ▲三、商务要求

（以下条款为最低要求，若投标文件中有优于以下条款的其他内容，可以按最优内容为投标响应。

若为负偏离则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b>服务要求</b>	<p>1. 供货方式：采购人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供应商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p> <p>2. 应急服务要求：</p> <p>①如遇上级紧急任务（如紧急疫情防控需求）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采购人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供应商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达货物。</p> <p>②本项目的产品采购计划具备不定时性，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连续性服务，供应商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的能力，若采购人在验收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涉及的操作问题，应有相应售后服务人员处理解决。</p> <p>③供应商具备临时紧急供货的能力，建立应急预案。</p> <p>3.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采购人。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消毒的，按违约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采购人仍然需要供应商供货的，供应商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p> <p>4. 采购人发现新购货物与所投品牌、包装规格、剂型、质量标准等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供应商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p> <p>5. 若供应商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供应商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p>
-------------	---

	<p>6. 分标1供应商提供的碘伏消毒液（60ml/瓶）、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瓶）必须为可翻盖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需求，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手消毒液放置架等配套物品，具体如下：①《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2和3的产品需配备相应的手消毒液放置架或感应器；②序号4的产品配备手消毒液感应器；③序号5和7的产品需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④《分标2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5的产品需配备去污膏或清洁液等。</p> <p>7. 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p> <p>8. 供应商中标并签合同后须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p> <p>9. 供应商的送货专员在采购人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0. 售后服务：</p> <p>①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p> <p>②涉及产品更换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p> <p>③供应商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采购人临床消毒工作连续。</p> <p>④供应商提供更换、技术支持（如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涉及配套物品的安装）等服务。</p>
<p><b>配送及验收要求</b></p>	<p>1. 供应商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及符合配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有相应配送保障体系保障配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p> <p>2. 配送前供应商须与采购人指定对接人确认送货时间卸货位置及验收准备事宜，避免延误验收。</p> <p>3. 配送期间、到货后服从采购人现场调度。</p> <p>4. 供应商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p>

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5. 货物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采购人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 首次供货时，供应商应提供完整合格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中标供应商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检验报告应标明具体的检测结果及检测结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

7. 如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需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若签订合同后不按承诺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未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8. 验收流程：供应商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实际送达货物后，由采购人西药库或柳侯院区负一楼仓库负责验收，西药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0.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检测结果达不

	<p>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在2日内无条件清退该批次消毒剂的剩余库存，采购人按“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5条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进行赔偿。</p> <p>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p>
<p><b>报价要求及付款方式</b></p>	<p>1. 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包含：货物本身费用、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人工劳务费、税金等。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期间，合同期间不予调整供货单价。</p> <p>3. 产品单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否则投标无效。</p> <p>4. 本项目的年预估量仅为供应商报价提供参考依据，并非实际采购数量。采购数量由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需要作出采购计划进行采购，货款按照供应商实际配送并验收合格的数量及本项目所报的固定单价进行定期结算。</p> <p>5.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一次。自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采购人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货款支付。如因中标供应商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中标供应商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或采购人资金困难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p>
<p><b>履约保证金</b></p>	<p>1. 供应商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2%。</p> <p>2.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p> <p>3. 缴纳方式：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5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p>

	<p>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供应商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供应商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若因供应商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p>
<p><b>违约和相关处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li> <li>2. 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的从货款中扣罚。如逾期达15天，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li> <li>3. 供应商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li> <li>4.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达两次的按下文第6条处理。</li> <li>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采购人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对应分标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到期后供应商不能出具合格有效的材料的。</li> <li>（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采购人的；</li> <li>（3）供应商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li> <li>（4）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li> <li>（5）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两次以上的；</li> <li>（6）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采购人的；</li> <li>（7）所供应的消毒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院内群体感染事件的；</li> <li>（8）在合同期内，非采购人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li> <li>（9）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li> </ol> </li> </ol>

	<p>(10) 不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p> <p>6. 如中标供应商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p>
<b>合同签订日期</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保险</b>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b>包装和运输要求</b>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 调整后的评分标准

(本评分表适用于分标 1、分标 2)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p>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即所投分标的投标总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p> <p><b>注: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本表后相关要求。</b></p>
2	技术分 (满分 47 分)	产品性能 (满分 35 分)	<p><b>分标 1:</b></p> <p><b>(1) 安全评价报告 (21 分)</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1 的消毒产品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所有消毒产品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符合要求,得 21 分。分标 1 共计 7 项产品,每有 1 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p> <p><b>注:如某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其中 1 项缺少或不达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则认为此报告不符合要求,安全评价报告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p> <p><b>(2) 技术指标 (剂型) (14 分)</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1 的消毒产品能提供产品的剂型证明材料且能证明技术指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4 分。分标 1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剂型技术指标共计 7 项,每有 1 项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负偏离)的扣 2 分。</p> <p><b>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提供图片的要求图片能反映出产品名称、相应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能证明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b></p> <p><b>分标 2:</b></p> <p><b>(1) 安全评价报告 (17.5 分)</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2 的消毒产品提供消毒剂安全评价报告,所有消毒产品提供的安全评价报告符合要求,得 17.5 分。分标 2 共计 5 项产品,每有 1 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不符合要求的扣 3.5 分。</p> <p><b>注:如某项产品的安全评价报告中有其中 1 项缺少或不达标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则认为此报告不符合要求,安全评价报告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p> <p><b>(2) 技术指标 (有效成分含量) (17.5 分)</b>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所投分标 2 的消毒产品能提</p>

			<p>供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证明材料且能证明技术指标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17.5 分。分标 2 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有效成分含量技术指标共计 5 项，每有 1 项技术指标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即负偏离）的扣 3.5 分。</p> <p><b>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作为佐证材料，如使用说明书不能完全体现相应内容的，还可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物图片等，提供图片的要求图片能反映出产品名称、相应技术指标，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或不能证明产品技术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不得分。</b></p>
		<p>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配送服务方案。</p> <p>二档 (3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配送流程。</p> <p>三档 (6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配送流程，有配送保障措施，投入至少 1 名配送人员。</p> <p>四档 (9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配送流程，有配送保障措施（包含货物运输过程对货物的防护、运输安全保障、配送时效保障措施），投入至少 2 名配送人员（承诺其中至少有 1 名是专职配送人员），可列明配送各阶段时间节点，承诺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限≤4 个工作日。</p> <p>五档 (12 分)：配送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配送工作安排，有配送保障措施（包含货物运输过程对货物的防护、运输安全保障、配送时效保障、货物交接保障措施），投入至少 3 名配送人员（承诺其中至少有 2 名是专职配送人员），可列明配送各阶段时间节点，承诺在接到采购计划后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限≤3 个工作日。</p> <p><b>注：上述承诺函须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并承诺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承诺专职配送人员须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搬运、卸货、上架至指定位置。</b></p>
<p>3</p>	<p>商务资信分 (满分 2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12 分)</p>	<p>一档 (0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二档 (3 分)：提供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p> <p>三档 (6 分)：提供退换产品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有退换货流程（包括申请、审核、物流、补货等环节），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 2025 年 9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p>四档 (9 分)：提供退换产品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p>

			<p>解决方案，有退换货流程（包括申请、审核、物流、补货、时间节点等环节），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2025年9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p>五档（12分）：提供退换产品方案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有退换货流程（包括申请、审核、物流、补货、时间节点安排等环节），有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机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能明确售后服务唯一对接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对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投标人2025年9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或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p>
		<p>应急服务方案 (满分6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p> <p>二档（2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p> <p>三档（4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有备货或存货计划，跨区域调货方案，能提供至少1辆备用车辆（提供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资料）。</p> <p>四档（6分）：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有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有备货或存货计划（能提供备货或存货地点、备货或存货数量），跨区域调货方案，能提供至少2辆备用车辆（提供相关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车辆资料）。</p>
		<p>应急供货时限承诺 (满分3分)</p>	<p>紧急情况下，投标人承诺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在18小时内能送达货物的，得1分；承诺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在12小时内送达货物的，得2分；承诺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在6小时内送达货物的，得3分（<b>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b>）。</p>
		<p>业绩 (满分1分)</p>	<p>2024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每1项业绩得0.5分，满分1分。（<b>提供合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提供的合同应能体现合同项目名称、产品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关键内容页及盖章页，否则不得分</b>）</p>
<p>4</p>	<p>政策性加分 (满分1分)</p>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满分1分)</p>	<p>(1) 节能产品分（0.5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 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0.5分。</p>

			<p>注：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②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p><b>综合得分=1+2+3+4</b>（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 调整后的部分合同条款

### 第四条 供货方式、交付地点及服务

1. 供货方式：根据甲方需求，分批次供货。甲方按需提前作出采购计划，乙方须保证在接到采购计划后\_\_\_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如莲花山院区门诊负一楼F区西药库、柳候院区负一楼仓库等。

3. 应急服务要求：

①如遇上级紧急任务（如紧急疫情防控需求）需要立即追加计划的，甲方将作出临时紧急采购计划。乙方应当积极配合，在接到临时紧急采购计划后\_\_\_小时内送达货物。

②本项目的产品采购计划具备不定时性，合同期限内供应商应提供连续性服务，乙方须具备紧急情况处理的能力，若甲方在验收或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或涉及的操作问题，应有相应售后服务人员处理解决。

③乙方具备临时紧急供货的能力，建立应急预案。

4.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随意推迟供货，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按时供货的，应至少提前2天通知甲方。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影响临床消毒的，按违约处理。如经证明确实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甲方仍然需要乙方供货的，乙方可以延迟交货，不按违约处理。

5. 甲方发现新购货物与所投品牌、包装规格、剂型、质量标准等不符，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未能履行采购文件和合同所规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供应资格。

6. 若乙方因缺货或供不应求等原因无法供应所投产品，乙方提供由生产企业出具的证明文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供应等级优于或相当于同质量的货物，价格不变。

7. 分标1乙方提供的碘伏消毒液（60ml/瓶）、2%葡萄糖酸氯己定醇皮肤消毒液（60ml/瓶）必须为可翻盖的产品，在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需求，必须配备相应数量的手消毒液放置架等配套物品，具体如下：①《分标1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2和3的产品需配备相应的手消毒液放置架或感应器；②序号4的产品配备手消毒液感应器；③序号5和7的产品需配备与产品相匹配的底座；④《分标2消毒剂采购需求明细表》中序号5的产品需配备去污膏或清洁液等。

8.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服务及质量保证，并严格遵照履行。

9. 乙方中标并签合同后须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生产厂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若拒绝提供或所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件不合格，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 乙方的送货专员在甲方院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2. 售后服务：

①乙方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负责人姓名：\_\_\_\_\_电话：\_\_\_\_\_。

②涉及产品更换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③乙方具备相应的售后服务体系，对产品售后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确保甲方临床消毒工作连续。

④乙方提供更换、技术支持（如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提供现场培训指导、涉及配套物品的安装）等服务。

#### **第五条 配送及验收**

1. 乙方须配备固定配送人员及符合配送运输标准的配送车辆，有相应配送保障体系保障配送服务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 配送前乙方须与甲方指定对接人确认送货时间卸货位置及验收准备事宜，避免延误验收。

3. 配送期间、到货后服从甲方现场调度。

4. 乙方所供应的消毒剂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的规范，以及不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质量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退货、并拒付货款；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并对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保留追索权利。

5. 货物运输过程要保持清洁，如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重新发货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甲方有权拒绝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6. 首次供货时，乙方应提供完整合格的《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应当加盖原件持有者的印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每次供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该批次货物清单（送货单）及生产企业出厂检验合格报告书，检验报告应标明具体的检测结果及检测结论，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提供的送货单上须包含产品名称、包装规格、生产厂家、单价、数量、总金额、批号、有效期，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

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

7. 如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承诺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需在签订合同后两周内提供专职配送人员的相关资料（如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作为备查。若签订合同后不按承诺履约，未经采购人同意，乙方未配备专职配送人员送货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达三次及以上的，从第三次起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8. 验收流程：乙方根据采购计划按规定实际送达货物后，由甲方西药库或柳侯院区负一楼仓库负责验收，西药库负责出入库管理。货物的验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进行。

9.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可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货物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有权随机抽取货物若干数量（按送检要求的数量）送第三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所需经费（含差旅费用和检测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样品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须补齐被抽取作为检测样品的货物。如检测结果达不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的，乙方在2日内无条件清退该批次消毒剂的剩余库存，甲方按“违约和相关处罚”的第5条处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条款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1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月结算一次。自签订合同后，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和乙方当月确认的上月供货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乙方向甲方提供真实、准确、正式、全额发票以及相关资料，甲方材料审核完成后进行货款支付。如因乙方自身不能及时提供资料导致无法按时结算，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结算，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的所有货款，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解除合同。如有政策变化或甲方资金困难等特殊原因，再行商议。

2.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乙方为中型企业须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

乙方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后，须在签订合同前 5 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成功后，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提供所承诺的货物及服务期满后，甲方财务部门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则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退还剩下履约保证金）。若因乙方的原因未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若因乙方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若因乙方丢失履约保证金收费收据，导致无法退还或不能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柳州市中医医院（柳州市壮医医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柳州中山东支行

银行账号：4520 6050 1018 0000 77552

## **第十条 违约和相关处罚**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的，每逾期一天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计算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罚，不足的从货款中扣罚。如逾期达15天，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送货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管理规定，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

4. 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每次按当批货物金额的10%计算违约金，达两次的按下文第6条处理。

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甲方有权单方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按本项目的对应分标合同总金额的5%计算扣减违约金，因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导致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所有相关损失。

(1) 提供任何虚假资料或《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到期后乙方不能出具合格有效的材料的。

(2)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提高固定单价销售给甲方的；

(3)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15天的；

(4) 私自转让协议给其他厂商进行供货的；

(5) 验收发现所供产品质量不合格达两次以上的；

(6) 把甲方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供应给甲方的；

(7) 所供应的消毒剂为假冒伪劣产品，造成院内群体感染事件的；

(8) 在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及采购要求供货次数达到3次；

(9) 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他人的；

(10) 不按投标文件服务承诺有关条款约定履行的。

6. 如乙方存在以上违约情形，违约金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如因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扣除后不足部分，则从货款中扣减。